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荥财公开-2026-10

甲 方： 荥阳市民政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投标人名称)



甲方： 荥阳市民政局 签订地点：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荥财公开-202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2436745.00）。《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JY14101040722106。

2、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服务期限：12个月；（2026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

（6）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3、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

4、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针对鲜禽肉、冷冻品、水产类及其他夏季时易腐坏生鲜食材，乙方应具备冷链运输能力，确保所供食材品质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

5、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6、结算方法及期限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普通发票。按照财政资金拨款进

度转款。本项目各品类结算单价按合同约定单价与同期市场价两者中的较低者执行。同期市场价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市场价；未公布的，以不高于荥阳周边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的市场价，乙方每次供货前应报送单价，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供货结算。双方每月核对一次价格，作为当月结算依据。

收款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收款账号： 4100 1522 9030 5250 1927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类目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与甲方要求类目不一致时：如质量和价格均高于类目需求，以类目需求价格结算；如质量和价格均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高于、价格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低于、价格高于类目需求，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1、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4、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与康泰路交叉口西南角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2026 年 08 月 11 日

2026 年 08 月 11 日